

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108年8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之。

二、宗旨：

- (一)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
- (二)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，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果。
- (二)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分其生理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，其人性尊嚴應受到相同的對待與尊重。
- (三)本校應辦理教職員工相關進修活動，加強培訓性別平等意識。
- (四)本校教師使用或編製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，呈現性別平等多元之價值。
- (五)本校加強研發並增強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、教學及評量專業能力。
- (六)本校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課程。
- (七)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，而在招生、編班、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有差別待遇，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八)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
- (九)本校應營造及維護性別平等學習環境，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包括硬體之規劃與軟體之管理。
- (十)本校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及事件處理，另依本校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。

四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「性別平等教育」各項活動，均能按年度計畫，落實執行。
- (二)經由「性別平等教育」的實施，讓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，均能具有性別意識，破除性別的歧視與迷思。
- (三)經由「性別平等教育」的實施，讓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均能欣賞多元特質、接納差異，以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
五、本工作所需經費依年度計畫所擬實施方案編列預算，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六、本實施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擬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